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黃琳棋

電話：03-3322101\*7418
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275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30027544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辦學理念公開說明會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辦理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3年4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時間：上午8時50分。

(三)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國中科學館4樓（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）。

(四)方式：由第19期至第26期國小候用校長計15名，每人以8分鐘進行辦學理念說明（形式不拘），不提供各校提問或詢答，現場進行直播並全程錄影。

三、旨揭說明會同時提供現場直播，並於YOUTUBE 輸入關鍵字「桃園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辦學理念公開說明會」即可收看直播，活動結束後將同步上傳相關影音檔。

四、本案報告人數非實際缺額數，缺額數請以本市113年度國

電子  
文  
時

6



民 小學校長遴選作業之缺額公告為準；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另與會相關人員對於候用校長之意見，請於113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本局（國小教育科；黃琳棋股長電子信箱10014354@ms.tyc.edu.tw）彙整。

六、檢附旨案說明會程序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教育文化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(含附件)

